

法庭外的話，僅能當屁話

台南市吳先生問：我向地下錢莊借高利貸，後來那地下錢莊被警察破獲，便通知我去警局作證並做筆錄，但最近我又收到法院傳票叫我再出庭作證，為何在警局我已說過，法官還要如此擾民要我再去作證？若我不出庭作證，會怎麼樣？那地下錢莊已打電話給我，叫我出庭時要幫他說好話，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你所提的問題，與我昨天去法院蒞庭所遇到的地下錢莊放高利貸案件很類似。地下錢莊放高利貸所犯的刑事罪名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常業重利」，是有期徒刑五年以下的罪。法官開庭問被告是否願意認罪，被告不僅否認有經營地下錢莊，而且也不承認有貸出金錢及收取重利。法官便請檢察官提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。我就提出三位向被告借錢及付息的人，將他們在警局所作的筆錄證詞當做證據。但被告的律師稱：「檢察官所提出的這三位證人，都是於警局所做的證詞，在本法庭以外的地方所說的話，都屬於傳聞證據，不能當做證據」。法官聽完律師的話，又請檢察官表示意見，我說：「請傳喚那三位證人出庭作證」，所以法官又再傳這三個證人。

由上述案例可知，警局筆錄只是警察對你所做的初訪筆錄，並非在法庭上當著法官的面來做證，原則上是不能當做判罪的證據。所以，法官為證明被告確有放高利貸，而傳你出庭做證，是非常有必要的。若你不出庭做證，法官要憑什麼證據來判地下錢莊的罪呢？

司法實務上，法官、檢察官若認為有又要傳你出庭做證，必先發傳票讓你知悉。如你收到傳票無正當理由不出庭，就會等發拘票，由當地警察來「請」你，若仍「請」不到你，就會發佈通緝由全國警察來抓你出庭。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念，上至總統院長，下至販夫走卒，任何人都有出庭作證的義務。就像我們的總統前幾天才到花蓮出庭作證，可謂為民主樹立尊重司法的好榜樣。

不過，出庭做證可別做偽證，現在刑事法庭上都有檢察官在場，若你講的與在警局說的不一樣，檢察官會當庭拆穿你的謊言，不僅會讓你很難堪，而且還會簽辦你偽證罪（最重可判七年）。就以我剛才所說那件地下錢莊的案子，我傳了三位證人出庭作證，也早料到被告會事先去請三位證人幫他說好話。所以，當我提問：被告有無借錢給你收息？證人即答：沒有。我就拿著警訊筆錄給證人看，並問：你在警局針對被告有無借錢給你收息，你回答說有借錢，對不對？他答稱：對。我就立刻再問同一問題，你在警局答被告有借錢給你收息，現在又答被告沒借錢給你收息，到底那個回答在說謊？證人即低頭不語，遲疑了好久，最後吱唔以對且文不對題了。法官又拿了監聽譯文給證人看，並問：你說被告沒借錢給你，何以監聽內容有你跟他借錢的對話？證人又是想久，才勉強瞎掰了另一說詞。證人萬萬沒想到他的說詞會被檢察官、法官接力彈劾拆穿。法官即對被告說：我看

你還是認罪吧。最後，被告認罪並坦承確有放高利貸給證人。法官轉對證人說：「你是要由法官告發或檢察官簽辦你偽證罪」，證人差一點當場昏倒。

總之，在警局作的筆錄原則上不能當做證據，要在法庭上對法官說了才算數。若證人收到傳票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去，法官就會用拘票拘人。還有，出庭作證可別無中生有或幫人脫罪，而招來偽證罪，最後，被告也許沒被抓去關，反倒關了證人。所以，為了保護自己，避免惹上偽證的官司，建議你還是如實交代如何借錢還利息過程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、第 175 條至第 178 條及刑法第 168 條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